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洲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泉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1,5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洲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洲翔公司）於112年8月14日邀同被告黃泉洲為連帶保證人，簽訂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申請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5年8月29日止，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計3.49％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洲翔公司自115年3月10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471,538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系爭契約書為證（見湖簡卷第15頁至第36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